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85-01 (92-S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2.10.13台財關字第0920550764號函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  
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  
反傾銷稅屆滿五年後繼續課徵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4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年 5月 13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屆滿五年後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2.10.13台財關字第0920550764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律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9
一、法律依據	9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0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2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3
五、涉案國H型鋼產業狀況	19
伍、綜合評估	25
一、市場競爭狀況	25
二、國內產業是否已無損害或損害是否再發生	26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27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66
二、財政部移文函	67
三、財政部認定結果通知函	68
四、聽證紀錄	69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H型鋼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28
表二 H型鋼相關價格表 . . . . .	30
表三 國內H型鋼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31
表四 波蘭H型鋼產業相關資料 . . . . .	33
表五 俄羅斯H型鋼產業相關資料 . . . . .	34
表六 波蘭H型鋼產業相關資料 . . . . .	35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H型鋼進口量趨勢圖 . . . . . 36
圖二	H型鋼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 . . 37
圖三	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 . . . . 38
圖四	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 . . . . 39
圖五	H型鋼價格趨勢圖 . . . . . 40
圖六	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 . . . 41
圖七	H型鋼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 . . . 42
圖八	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 . . . 43
圖九	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 . . . 44
圖十	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 . . . 45
圖十一	H型鋼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 . . . 46
圖十二	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 . . 47
圖十三	H型鋼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 . . . 48
圖十四	H型鋼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 . . . 49
圖十五	H型鋼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 . . . 50
圖十六	H型鋼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 . . . . 51
圖十七	H型鋼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 . . . 52
圖十八	H型鋼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 . . . . 53
圖十九	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 . . . . 54
圖二十	H型鋼產業工資趨勢圖 . . . . . 55
圖二十一	波蘭H型鋼產業產能趨勢圖 . . . . . 56
圖二十二	波蘭H型鋼產業出口狀況趨勢圖 . . . . . 57
圖二十三	俄羅斯H型鋼產業產能趨勢圖 . . . . . 58
圖二十四	俄羅斯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 . . . 59
圖二十五	俄羅斯H型鋼產業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趨勢圖 . . . 60
圖二十六	俄羅斯H型鋼產業出口比例趨勢圖 . . . . . 61
圖二十七	韓國H型鋼產業產能趨勢圖 . . . . . 62
圖二十八	韓國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 . . . 63
圖二十九	韓國H型鋼產業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趨勢圖 . . . 64
圖三十	韓國H型鋼產業產出口比例趨勢圖 . . . . . 65

## 壹、調查結論

本案經調查我國H型鋼產業損害情形，發現87年12月14日起對自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由波蘭、俄羅斯及韓國H型鋼進口數量、對國內同類貨物價格之影響及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指標顯示，我國H型鋼產業已無損害，且前案傾銷行為對國內H型鋼產業所造成之損害，將不致因停止對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一) 案件背景

- 1、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85年7月22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波蘭、俄羅斯、澳洲及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經經濟部及財政部兩部完成初步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86年3月21日接受該四國價格具結之申請並暫停調查。其中除澳洲H型鋼價格具結部分於91年3月20日屆滿五年後停止實施外，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違反價格具結，財經兩部續對該三國進行最後調查，並於作成認定後，財政部以台財關字第870921330號函公告自87年12月14日起，對自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6.12%至34.65%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5年。(以下簡稱前案)
- 2、前案對自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於92年12月13日課徵屆滿五年之前，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92年5月28日公告，利害關係人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爰於92年6月27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92年10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0920550760號公告(詳見附件一)進行調查。

####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課徵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四年六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五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前項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同條傾銷

之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八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之調查認定，並通知財政部。

###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課徵辦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92年5月28日公告五年課徵期間將於92年12月13日屆滿，國內產業或其代表如認為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向該部提出申請。
- 2、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7日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稅司於92年9月10日依課徵辦法第八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2年9月29日召開第104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92年10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0920550760號公告進行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0920550764號函（詳見附件二）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四) 財政部傾銷認定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3年4月12日召開第107次會議，決議「傾銷情事不致因停止對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而再度發生」。
- 2、財政部於93年4月19日以台財關字第0930550230號函（詳見附件三）將上開認定結果通知經濟部，並副知本會。

##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 (一) 法律依據

- 1、依課徵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同條第一項傾銷之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八個

月內完成同條第一項產業損害之調查認定，並通知財政部。必要時，期間得予延長，但不得逾十二個月。

2、依課徵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課徵辦法除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以外之規定。

(二) 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92年10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0920550760號公告進行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0920550764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張委員新平負責督導，並請黃委員志典、簡顧問士超及廖顧問珮真（93年1月1日以前為陳顧問春山及薛顧問兆亨）提供諮詢，成員包括：(1)財政部關稅總局葉科長延芳；(2)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組長建任（92年11月19日以前為工業技術研究院吳研究員學陞）；(3)經濟部工業局林技正宜勝；(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沈組長建一；(5)本會調查組邱科長照仁、蔡專員佳雯。
- 3、公告進行調查：本會於92年10月27日以貿委調字第09200034751號公告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 4、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於92年11月6日召開，決定調查方式、事項、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5、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92年12月3日以貿委調字第09200038920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6、召開視訊聯網工作小組會議：於93年2月3日與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貿易局沈組長建一召開，討論涉案國國內H型鋼產業狀況及各國之相關貿易救濟措施等事項。
- 7、召開視訊聯網工作小組會議：於93年2月10日與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工業局林技正宜勝召開，討論我國鋼鐵產業、H型鋼市場狀況與我國產業政策等相關事項。

- 8、召開視訊聯網工作小組會議：於93年2月10日與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財政部關稅總局葉科長延芳召開，討論課稅期間自涉案國進口H型鋼情形等事項。
- 9、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於93年3月4日召開，討論實地訪查事宜。
- 10、實地訪查國內廠商：於93年3月22日訪查國內生產廠商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召開視訊聯網工作小組會議：於93年3月25日與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工業局林技正宜勝召開，討論政府對國內鋼材供應嚴重短缺採取之因應措施等相關事項。
- 12、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93年4月2日以貿委調字第09300010691號公告舉行聽證，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調查資料公開部分事項，並於4月6日及7日分別刊登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
- 13、公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於93年4月16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可公開部分置於本會網站。
- 14、召開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於93年4月19日召開，討論聽證相關事宜。
- 15、舉行聽證：於93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3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見附件四）。
- 16、召開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於93年4月28日召開，討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
- 17、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於93年5月13日提交本會第4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中華民國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或部分生產者，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國內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一) 調查產品說明

- 1、名稱：熱軋型H型鋼（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簡稱H型鋼(H-beam 或 H Section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 2、品質：普通材質一般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1 SS 400或美規ASTM A36) 及高強度低合金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6 SM 490或美規ASTM A572)。
- 3、規格：高度 80 公釐及以上者。
- 4、用途：主要用於建築體鋼結構、一般廠房、輕型棚架、土木基礎工程基樁、地下室或擋土牆用支撐、橋樑、道路、隧道及機械用料。
- 5、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 (1) 7216.33.00.10（高度 80 公釐及以上但不超過 200 公釐者），現行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皆為0%(93年1月1日前分別為14%及5.1%)。
  - (2) 7216.33.00.20（高度 200 公釐及以上但不超過 800 公釐者），現行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皆為0%(93年1月1日前分別為14%及5.1%)。
  - (3) 7216.33.00.30（高度超過 800 公釐以上者），現行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皆為0%（93年1月1日前分別為14%及5.1%）。
- 6、輸出國：波蘭、俄羅斯及韓國。另財政部以台財關第 870921330 號函公告自 87 年 12 月 14 日起，對自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 6.12%至 34.65%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 5 年。

###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產品範圍：H型鋼因其鋼材外形呈現H型而得名，為鋼結構之主要材料。H型鋼依其製造方式可分為熱軋型H型鋼（ROLLED H-BEAM）及焊接型H型鋼（WELDED H-BEAM）；熱軋型H型鋼係以型鋼胚加熱後經由軋鋼機軋延滾壓而一體成形之規格化產品，焊接型H型鋼係依所需特殊尺寸、形狀切割三片鋼板再加以焊接而成。據台灣區鋼鐵

工業同業公會表示：焊接型H型鋼之原材料鋼板，其製程與熱軋型H型鋼製程類似，均由鋼胚軋延而成，兩者成本接近，然焊接型H型鋼尚須將鋼板經剪裁、倒角、焊接等加工過程方能成形，其加工成本高於熱軋型H型鋼；在台灣未生產熱軋型H型鋼前，熱軋型H型鋼須完全仰賴進口致購料成本高昂，焊接型H型鋼當可替代熱軋型H型鋼，惟自國內鋼廠量產熱軋型H型鋼後，購料成本下降，一般鋼構業者除特大、特小尺寸或不規則形狀之H型鋼需求係使用焊接型H型鋼外，標準尺寸規格之H型鋼需求基於購料成本考量絕大部份係使用熱軋型H型鋼。故鑒於其間之市場區隔性，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所稱H型鋼僅指熱軋型H型鋼。

- 2、材質：H型鋼之材質依其鋼種區分為多種系列產品，且各具相異之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質。在台灣市場主要為日規之JIS-G3101 SS400、G3106 SM490及美規之ASTM-A36、A572等材質。基本上JIS G3101 SS400與ASTM A36屬同級產品，為普通材質之一般結構用軋延鋼材；JIS G3106 SM490與ASTM A572屬同級產品，為可焊接型之熔接結構用軋延鋼材，其強度優於普通材質，為高強度低合金結構用鋼。以材質而論，進口與國產H型鋼均以JIS G3101 SS400等同級產品為主，約佔國內市場總需求量之85%至90%，故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材質加以區分。
- 3、規格：H型鋼之尺寸一般以HxB表示，H為中央腹板高度，B為兩端翼板寬度。H型鋼尺寸之度量單位分為公制之公釐（mm）及英制之英吋（inch），兩者產品之實際尺寸完全不同。在台灣市場之進口與國產H型鋼均以公制尺寸為主，約佔市場總需求量之90%，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所稱H型鋼尺寸即以公制表示。H型鋼尺寸大小之分類缺乏國際統一標準，在台灣市場大致可分為小尺寸、中大尺寸及超大尺寸等三類：小尺寸為100x50至300x150，中大尺寸為350x175至600x300，超大尺寸為700x300、800x300、900x300。鑒於建築工程結構設計承受壓力及支撐強度之安全考量，小尺寸H型鋼難以替代大尺寸H型鋼使用，反之則可能替代，但一般而言以同類尺寸內

大小愈接近者之替代性愈高。H型鋼之尺寸眾多且各有需求，進口與國產H型鋼之尺寸並非完全重疊，兩者互有未產銷之尺寸，各進口國間之尺寸亦有所差異。欲求進口與國產H型鋼之各項數據均能就不同尺寸區分，並基於相同比較基礎加以分析，實難取得所需統計資料或就既有資料作分類處理。惟H型鋼依市場慣例係以重量為計價單位，雖就一般市場行情而言，超大尺寸及小尺寸較中大尺寸有不等加價，然其間亦非一定存在價差，仍須視市場實際供需狀況而定。基於上述原因，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就H型鋼製程、銷售、利潤等標準而論，均缺乏足依不同尺寸評估進口品間競爭性及進口品對國產品影響之可得資料，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六項之規定，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亦不就尺寸加以區分。

4、綜上所述，前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涵蓋所有材質、尺寸之熱軋型H型鋼，實際上亦與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7216.33.00.10、7216.33.00.20及7216.33.00.30）之產品範圍一致。本案經彙整利害關係人填覆相關資料顯示，H型鋼產品及其製程已具相當成熟、穩定，產品之材質、尺寸、價差、特性、用途及行銷管道等不論是國內同類貨物或涉案產品，於課徵反傾銷稅後並無太大的改變，且預期未來也不可能會改變。雖財政部公告調查涉案產品範圍僅為高度在80MM~800MM之H型鋼，惟基於上述之說明，可知800 MM以上與80MM~800MM之H型鋼，均為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之產品，屬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同類貨物。因此，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與前案涉案產品相同，係涵蓋所有材質、尺寸之熱軋型H型鋼。

### 三、調查產業範圍

前案調查顯示國內H型鋼產業有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及泰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利）二家生產者。其中，泰利自83年10月上市迄85年第4季停產；東和苗栗廠為煉鋼、軋鋼一貫作業熱軋H型鋼廠，自83年7月量產上市，生產H型鋼之尺寸範

圍為100×100至800×300之間，以中大尺寸為主，另包括小尺寸及超大尺寸，年產能達60萬公噸。

本案調查顯示東和高雄廠於87年7月開始量產，為中小型H型鋼單軋廠（無煉鋼廠），生產100×100至400×200中小型H型鋼，年產量可達40萬公噸，合計苗栗廠及高雄廠年產量可達100萬公噸；另一家生產商桂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桂裕）於88年1月正式量產，生產設備類似東和苗栗廠，同為煉鋼、軋鋼一貫作業熱軋H型鋼廠，生產H型鋼之尺寸範圍為200×100至900×300，年產量可達60萬公噸。故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熱軋型H型鋼產業維持兩家生產商。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87年12月14日起對自涉案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進口對國產品之影響及停止課徵後其影響之可能性加以研判，惟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87年起至92年前3季止之資料作為本案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主要基礎。另為利於觀察課稅前後各項因素之變化趨勢，亦將前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83年至87年前2季止）之調查資料納入本案考量。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就國內產業是否已無損害或損害不致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完成調查認定；其處理程序，準用課徵辦法除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以外之規定。
- （二）依課徵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事項如下：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 (1)生產量；(2)生產力；(3)產能利用率；(4)存貨狀況；(5)銷貨狀況；
  - (6)市場占有率；(7)銷售價格；(8)傾銷差額；(9)獲利狀況；(10)投資報酬率；(11)現金流量；(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產業成長性；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其他相關因素。

##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H型鋼應歸屬7216.33.00，其中包括7216.33.00.10、7216.33.00.20及7216.33.00.30等三項貨品號列。爰依前述貨品號列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加總做為調查分析基礎。
- 2、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等8家、國內進口商等10家及國內購買者9家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涉案國出口商均未填覆相關資料；波蘭唯一生產廠商PHS公司（前案涉案廠商Huta公司於92年1月併入PHS公司並註銷登記）未填覆問卷相關資料；俄羅斯唯一生產廠商Nizhny-Tagil公司填覆相關資料；韓國生產廠商Ini Steel公司及Dongkuk公司等兩家均填覆相關資料；國內進口商均未填覆問卷；購買者僅春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型鋼支撐協會（該協會主動提供問卷相關資料）等3家填覆問卷相關資料。
- 3、韓國生產廠商雖表示於課徵反傾銷稅（自88年）以後均未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惟比對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統計月報表資料，顯示課徵期間該國出口商仍出口H型鋼至我國。基於韓國涉案廠商提供之進口數據無法呈現韓國出口H型鋼至我國之全貌，故本案進口數據維持以調查產品所歸屬號列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統計月報表資料作為評估進口量價之基礎。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之相對數量等數值涉及國內

產業相關數據部分，係採用本（肆）章第四項所載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之數據。

- 5、為利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項因素之說明與比較，將另以 92 年前 3 季與 91 年同期資料比較，以便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各項因素整體變化趨勢。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 1、進口之絕對數量：波蘭進口量 87 年為 8,184 公噸，88 年至 92 年前 3 季均為 0 公噸；俄羅斯於 87 年至 92 年前 3 季均為 0 公噸；韓國進口量 87 年至 91 年分別為 34,896 公噸、237 公噸、638 公噸、225 公噸、36 公噸，91 年前三季進口量為 36 公噸，92 年同期無進口。87 年至 91 年及 91 年與 92 年前 3 季 H 型鋼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 2、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波蘭於 87 年為\*\*\*%，88 年至 92 年前 3 季均為 0%；俄羅斯於 87 年至 92 年前 3 季均為 0%；韓國於 87 年至 91 年分別為\*\*\*%、\*\*\*%、\*\*\*%、\*\*\*%、\*\*\*%，91 年前 3 季及 92 年同期分別為\*\*\*%及 0%。87 年至 91 年及 91 年與 92 年前 3 季 H 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三。
- 3、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國內 H 型鋼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分別為波蘭於 87 年為\*\*\*%，88 年至 92 年前 3 季均為 0%；俄羅斯於 87 年至 92 年前 3 季均為 0%；韓國於 87 年至 91 年分別為\*\*\*%、\*\*\*%、\*\*\*%、\*\*\*%、\*\*\*%，91 年前 3 季及 92 年同期分別為\*\*\*%及 0%。87 年至 91 年及 91 年與 92 年前 3 季 H 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四。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涉案國進口 H 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幾乎停止對我出口，其中波蘭及俄羅斯進口量為 0 公噸，韓國進口

量僅維持幾百公噸且逐年減少，至 91 年僅進口 36 公噸，92 年前 3 季止已無進口；非涉案國進口量亦逐年減少，雖於 90 年增加惟仍遠低於 87 年，至 92 年前 3 季進口量不到 6 仟公噸，市場占有率亦呈現相同下降趨勢至 92 年前 3 季僅\*\*\*%。反之，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逐年提高，至 92 年前 3 季止已達\*\*\*%以上。

###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價格資料比較，在進口價格部分，基於與處理前項進口數量調查資料相同理由，係以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 I. F. 單價作為涉案國進口價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東和及桂裕兩家生產廠商填答資料加權平均處理之。
- 2、為利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項因素之說明與比較，將另以 92 年前 3 季與 91 年同期資料比較，以便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各項因素整體變化趨勢。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二）

-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波蘭 H 型鋼每公噸進口價格於 87 年為 7.22 仟元，其餘年間無進口；俄羅斯於 87 年至 92 年前 3 季均無進口；韓國 H 型鋼每公噸進口價格於 87 年至 91 年分別為 9.1 仟元、7.53 仟元、4.63 仟元、5.16 仟元、29.19 仟元，91 年前 3 季為 29.19 仟元，92 年前 3 季無進口。87 年至 91 年及 91 年前 3 季與 92 年前 3 季 H 型鋼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 2、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 H 型鋼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自 87 年至 91 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1 年前 3 季及 92 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87 年至 91 年及 91 年前 3 季與 92 年前 3 季 H 型鋼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就波蘭產品進口

價格而言，87年價差為\*\*\*仟元，其餘年間無進口；俄羅斯於87年至92年前3季均無進口；韓國產品價格部分，於87至90年間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價差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1年及91年前3季均高於國產品價格，價差為負\*\*\*仟元，92年前3季無進口。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 4、其他相關資料：

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國內同類貨物二家生產廠商東和及桂裕之加權平均製造成本於87年至91年及92年前3季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涉案國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波蘭及俄羅斯已停止對我國出口。除88年外，韓國貨價格與國產品價格均呈現上漲趨勢，而非涉案國產品價格則呈現漲跌互見情況。另在國產品內銷價格與製造成本比較方面，於88年內銷價格跌幅較大，89至92年前3季內銷價格隨製造成本上升而上漲，漲幅大於製造成本。

####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係依國內僅有之東和及桂裕兩家生產廠商填覆問卷資料，合併計算產業之產銷量、存貨量、市場占有率及僱用員工人數；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價及外銷價採加權平均值；對不適宜合併計算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等採分別列示。

2、為利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項因素之說明與比較，將另以92年前3季與91年同期資料比較，以便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各項因素整體變化趨勢。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 1、生產量：國內H型鋼產業之生產量，87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 2、生產力：國內H型鋼產業之生產力，87年至91年平均每仟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七。
- 3、產能利用率：國內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87年至91年分別為\*\*\*%，\*\*\*%，\*\*\*%，\*\*\*%及\*\*\*%；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八。
- 4、存貨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存貨量，87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九。
- 5、銷貨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內銷量，87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國內H型鋼產業出口量，87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92,022公噸，191,428公噸。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十，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 6、市場占有率：國內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87年至91年分別為\*\*\*%、\*\*\*%、\*\*\*%、\*\*\*%、\*\*\*%；91年前3季

及92年同期分別為\*\*\*%、\*\*\*%。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二。

7、銷售價格：在課稅後內銷價格方面，87年至91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外銷價格方面，87年至91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內、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圖十四。

8、傾銷差額：財政部於93年4月19日以台財關字第0930550230號函通知經濟部，傾銷經調查認定「傾銷情事不致因停止對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而再度發生」。故該部並無傾銷差額之認定。

9、獲利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方面，東和公司87年至91年分別為\*\*\*仟元、負\*\*\*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桂裕公司87年至91年分別為負\*\*\*仟元、負\*\*\*仟元、\*\*\*仟元、負\*\*\*仟元、\*\*\*仟元；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稅前損益方面，東和公司87年至91年分別為負\*\*\*仟元、負\*\*\*仟元、\*\*\*仟元、負\*\*\*仟元及\*\*\*仟元；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桂裕公司87年至91年分別為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和\*\*\*仟元；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十五。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十六。

- 10、投資報酬率：投資報酬率方面，東和公司87年至91年分別為負\*\*\*%，負\*\*\*%，\*\*\*%，負\*\*\*%，\*\*\*%；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桂裕公司88年至91年分別為負\*\*\*%，負\*\*\*%，負\*\*\*%，\*\*\*%；92年前3季為\*\*\*%。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七。
- 11、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方面，東和公司88年至91年分別為負\*\*\*百萬元，\*\*\*百萬元，負\*\*\*百萬元及\*\*\*百萬元；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負\*\*\*百萬元、負\*\*\*百萬元。桂裕公司88年至91年分別為負\*\*\*百萬元，負\*\*\*百萬元，\*\*\*百萬元及負\*\*\*百萬元；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負\*\*\*百萬元、負\*\*\*百萬元。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淨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十八。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國內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人數，87年至91年分別為\*\*\*人，\*\*\*人，\*\*\*人，\*\*\*人和\*\*\*人；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人、\*\*\*人。國內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88年至91年分別為\*\*\*元，\*\*\*元，\*\*\*元及\*\*\*元；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元、\*\*\*元。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十九及圖二十。
- 13、產業成長性：東和公司\*\*\*年於\*\*\*廠投資新台幣\*\*\*元新建複合式連續鑄造機，生產扁鋼胚、小鋼胚，提供\*\*\*及\*\*\*使用。為解決H型鋼產能過剩問題，\*\*\*廠H型鋼生產線自\*\*\*年起已投入生產鋼板，\*\*\*廠H型鋼生產線自\*\*\*年起投入生產大型槽鋼。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東和公司於\*\*\*年取得聯貸銀行\*\*\*、\*\*\*及\*\*\*，\*\*\*年期\*\*\*元之長期貸款。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國內市場環境之變化：H型鋼係以內銷為主之產品，主要使用在營建、廠房及公共工程方面，與經濟成長關聯性高。86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我國幸未受波及；88年9月21日發生集集大地震，引起國人對鋼骨結構等耐震建築之重視，因而引發國內經銷商之對H型鋼投機性需求；90年隨著網路泡沫化，國際經濟普遍衰退，我國經濟首度出現負成長，各項民間投資、房屋建築均大幅衰退。
- (2)國際市場環境之變化：91年3月美國對鋼鐵產品實施201防衛措施，導致歐盟、中國大陸為防止鋼品之貿易轉向，相繼採取防衛措施，而後於91年12月美國依WTO爭端解決裁決結果終止實施201防衛措施，歐盟及中國大陸亦於同月內相繼公告終止實施鋼品防衛措施。另近年來，獨立國協、巴西、印度等主要鋼鐵出口國國內需求明顯成長，國際市場因而供應短缺，加上美國經濟加速復甦、中國大陸鋼鐵需求強勁，大量吸納國際原物料，帶動國際鋼品價格上漲，造成全球爭相搶購，並引爆全球焦炭、鐵礦、廢鋼及海運費飆漲。國際原物料價格遂自91年起開始持續上漲，92年10月之後急速飆漲，惟自中國大陸對鋼鐵產業採取各項降溫及限制投資等措施，至93年3月已有回跌現象。雖有部分鋼鐵業者認為鋼品價格續漲可能性很高，但未來走向如何及對鋼鐵產業未來供需狀況，本案利害關係人均認為尚無法預期。
- (3)產業經營環境之變化：由於國內H型鋼產業總產能已達160萬公噸，而國內需求量約一百萬公噸。為解決H型鋼產能過剩及提高整體產能利用率，東和公司苗栗廠H型鋼生產線於88年投產中、厚鋼板。90年投資複合式連續鑄造機生產扁鋼胚、小鋼胚後，扁鋼胚已可自足自足，也提高小鋼胚自給率。91年將所生產小鋼胚全數供給高雄廠軋延H型鋼，並利用原生產H型鋼生產線轉換部

分生產鋼板。高雄廠H型鋼生產線於91年第4季也投入生產大型槽鋼，並尋求擴大外銷方式，以去化產能。另據桂裕公司91年簡式公開說明書所列該公司於89年發生40億元之掏空案，同年10月進行重整，由中鋼公司介入經營後，現公司營運已逐步穩定發展。此外，國內鋼鐵市場亦受國際鋼鐵市場變動之影響而致價格高漲，惟國內H型鋼產業生產量均超過國內需求量，故H型鋼價格上漲並非供不應求或缺貨現象所造成，而係反應原物料價格之上漲。另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及歐盟等主要國際H型鋼市場價格於91年起亦呈現上漲之趨勢。

- (4)我國政府對鋼鐵短缺之因應措施為：(A)成立「鋼品供需協調小組」，運用以量制價等多重措施，舉辦「鋼鐵材料供需座談會」與上中下游鋼鐵廠商懇談以建立共識；(B)成立「直接供料單一窗口」，中鋼公司以低於國際行情價格供貨；(C)在國際市場詢價及共同採購；(D)適度地放寬鋼鐵廠商購料融資額度；(E)執行出口監視機制；(F)公平會調查囤積或哄抬行為；(G)降低公共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H)成立「鋼品流向聯合調查小組」，訪查中盤商是否有囤積及哄抬之情事；(I)公告收回主要缺料鋼品之出口簽證，為期6個月；(J)委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研析並定期公布國產鋼鐵材料之成本結構分析與未來預測資訊。
- (5)各國政府對鋼鐵短缺之因應措施為：(A)韓國：降低關稅、成立管制小組，並實施廢鐵及鋼筋出口核准制度、擴大廢鐵進口、透過銀行提供特別貸款擔保；(B)泰國：對我國等14個國家進口之熱軋鋼扁軋製品，暫停課徵反傾銷稅六個月；(C)越南：調降六組鋼品進口關稅為零，至93年6月底前，惟鋼品協會建議調升成品鋼品進口關稅；(D)美國、加拿大、巴西、俄羅斯、歐盟、日本等國政府現無採取任何因應措施。
- (6)前案接受價格具結之澳洲，於課徵期間停止對我國出口H型鋼；於91年3月20日屆滿停止課徵後，亦未出口H型鋼至我國。

綜合觀察以上調查資料，課徵反傾銷稅後，除90年因整體經濟景氣衰退致使各項產業經濟因素呈現有不利之情況外，其餘年間有關獲利狀況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現金流量均有好轉，而投資報酬率雖有改善但仍然偏低。產銷方面，內、外銷售價格均呈上漲，生產量因二家生產商產能可全部量產而增加，內銷量亦同時增加，外銷量則呈劇增，存貨量減少，生產力上升，國內市場占有率大幅提高約已達\*\*\*%。產能利用率因國內生產廠商於88年擴增產能，致產能利用率大幅下跌，惟經課徵反傾銷稅，以及國內廠商調整生產線生產其他產品，並尋求擴大外銷方式，以去化產能，致產能利用率逐漸提升。

## 五、涉案國H型鋼產業狀況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波蘭：波蘭涉案生產廠商僅提供產能資料，其餘H型鋼生產量、內銷量及存貨等資料因無法經由國內外產業相關統計資料、研究報告取得，故未予列示。至於H型鋼產業出口量部分，則依據申請人所提供波蘭海關統計資料為準。
- 3、俄羅斯：俄羅斯H型鋼產能、生產量、內銷量、存貨及出口量等資料係採用該國生產廠商Nizhny-Tagilt公司問卷資料。另由於該公司提供之產能利用率係包括非涉案產品生產量計算而得，為求資料比較之一致性，以H型鋼產業生產量除以產能計算而得之數據列示，惟其提供之產能利用率仍納入本案審酌。
- 4、韓國：韓國H型鋼產能、生產量、內銷量、存貨等資料係採用該國僅有之Ini Steel公司及Dongkuk公司兩家生產廠商問卷資料加總而得。至於H型鋼產業出口量部分，據查韓國涉案生產廠商所填覆之出口量，因未列計其內銷出口商轉運出口之數量，致無法完整呈現涉案國H型鋼之出口狀況，加之韓國出口商均未填覆相關資料，故改採申請人所提供韓國海關統計出口數據資料。雖然產業內銷量

中，包括部分經由出口商轉運出口之數量，但該等現象自89年之後已逐漸減少，因此內銷量應足以正確反映其銷售國內市場之情況。另鑒於Dongkuk公司未提供完整季資料，故91年前3季與92年同期之產、銷、存等數量係採用韓國鐵鋼協會「Steel」期刊所載統計資料。

5、有關波蘭、俄羅斯及韓國輸至我國出口量數據部分，則依據本（肆）章第二之（二）項所載我國貿易統計資料為準。

6、為利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項因素之說明與比較，將另以92年前3季與91年同期資料比較，以便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各項因素整體變化趨勢。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 1、波蘭H型鋼產業狀況（詳見表四）

(1)產能：波蘭H型鋼產業之產能，87年至91年均為\*\*\*萬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均為\*\*\*萬公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產能沒有變動。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同期波蘭H型鋼產業產能趨勢詳如圖二十一。

(2)銷貨狀況：波蘭H型鋼出口量，87年至91年分別為216,509公噸、207,764公噸、374,224公噸、251,896公噸、246,743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179,721公噸及270,666公噸。輸至我國出口量及輸至我國出口量占其產業出口量於87年分別為8,184公噸及3.8%，87年以後則均無H型鋼出口至我國。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同期波蘭H型鋼產業出口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二。

(3)其他國家貿易救濟措施：85年被泰國課徵反傾銷稅，惟經WTO爭端解決最後裁決後，泰國已取消課徵反傾銷稅。

### (4)其他相關資料

(A)波蘭政府自90年起即積極進行該國鋼鐵工業重整計畫，前案涉案廠商Huta Katowice S. A. (Huta)公司，於92年1月連同其他三家鋼鐵公司，併入Polskie Huty Stali (PHS)公司，並註銷商業登記。原Huta公司生產H型鋼設備總產能為\*\*\*萬公噸。

(B)波蘭每年出口量約為20萬~37萬公噸，進口量僅為5萬、6萬公噸。於93年5月成為歐盟一員後，其生產鋼鐵產品可自由進出歐

盟。另依據申請人提供波蘭歷年出口至歐洲約10萬~17萬公噸；距離較遠之美洲除89年約為18萬公噸外，其餘約2萬~7萬公噸；於88年至91年出口至遠東地區皆未達1萬公噸，惟於92年已超過9萬多公噸。

綜合觀察以上調查資料，課稅後波蘭已無出口至我國，歷年來其主要出口市場為歐盟及美國，遠東地區僅少量出口，惟於92年提高至9萬多公噸。

## 2、俄羅斯H型鋼產業狀況（詳見表五）

(1)產能：俄羅斯H型鋼產能，87年至91年均為\*\*\*萬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同為\*\*\*萬公噸。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俄羅斯H型鋼產業產能趨勢詳如圖二十三。

(2)產能利用率：俄羅斯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以下括弧內數字為該國涉案廠商提供之產能利用率＝所有產品生產量/產能\*100）87年至91年分別為\*\*\*%（\*\*\*%），\*\*\*%（\*\*\*%），\*\*\*%（\*\*\*%），\*\*\*%（\*\*\*%）及\*\*\*%（\*\*\*%）；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二十四。

(3)生產量：俄羅斯H型鋼生產量，87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俄羅斯H型鋼產業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五。

(4)存貨狀況：俄羅斯H型鋼存貨量，88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88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同期俄羅斯H型鋼產業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五。

(5)銷貨狀況：俄羅斯H型鋼銷售量，87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內銷量方面，87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

\*\*\*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出口量方面，87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出口量占其銷售量比例，87年至91年分別為\*\*\*%、\*\*\*%、\*\*\*%、\*\*\*%、\*\*\*%；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及\*\*\*%。出口量占其生產量比例，87年至91年分別為\*\*\*%、\*\*\*%、\*\*\*%、\*\*\*%、\*\*\*%；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及\*\*\*%。俄羅斯於87年至92第3季均無輸至我國。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同期俄羅斯H型鋼產業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五，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同期俄羅斯H型鋼產業出口比例趨勢詳如圖二十六。

(6)其他國家貿易救濟措施：被韓國課徵 15.1%~15.95% 之反傾銷稅率至94年7月止。

(7)其他相關資料

(A) 俄羅斯產業營運狀況：僅有一家H型鋼生產廠商，Nizhny-Tagil公司，課稅後其營運、組織或產能均無變動，預期未來不會有改變。另俄羅斯新利佩茨克鋼鐵公司之子公司全俄鋼公司於遠東港設置倉儲轉運中心，大幅縮短訂貨交運時間，經濟貨載量可彈性調整，加上海運費大幅上漲情況下，其在遠東市場具相當優勢之競爭力。

(B) 歐盟對俄羅斯採取進口鋼品總體配額措施，限制俄羅斯鋼品進口。

(C) 俄羅斯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出口至歐洲之數量維持於1仟~7仟公噸；出口至美洲部份87年為4仟公噸，89年提高至2萬3仟公噸，其餘年度維持於1萬多公噸，至92年前3季止大幅跌至1仟500公噸；至於出口至遠東地區部份，87年及88年約為3仟多公噸，89、90年分別提高為27萬及38萬公噸，91年降為7仟公噸，92年提高至6萬公噸。

綜合觀察以上調查資料，課稅後俄羅斯H型鋼產業產能均維持在\*\*\*萬公噸。產能利用率互有起伏，大致上呈現上升趨勢；另

觀察生產所有產品之產能利用率已達\*\*\*~\*\*\*%，幾乎滿載。生產量互有起伏，自89年大幅提升以後大致維持在\*\*\*萬公噸左右，為課稅前之兩倍；銷售量呈相同之趨勢，自87年之\*\*\*萬公噸略降為88年之\*\*\*萬公噸後，89年再提升至\*\*\*萬公噸之後，隨即逐年略跌至92年前3季之\*\*\*萬公噸，而其中主要係因出口量減少所致。內銷量自87年之\*\*\*萬公噸下降為88年之\*\*\*萬公噸之後，89年起逐年提升至\*\*\*萬公噸以上。存貨量於90年下跌後呈微幅上升，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不超過\*\*\*萬公噸，近兩年多以來已減少至\*\*\*萬公噸以下；課稅後出口量於88年上升到89年之超過\*\*\*萬公噸為最高峰後即呈下降趨勢，惟於92年前3季提高至\*\*\*萬公噸。

### 3、韓國H型鋼產業狀況（詳見表六）

- (1)產能：韓國H型鋼產能，87年至91年分別為\*\*\*萬公噸、\*\*\*萬公噸、\*\*\*萬公噸、\*\*\*萬公噸、\*\*\*萬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韓國H型鋼產業產能趨勢詳如圖二十七。
- (2)產能利用率：韓國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87年至91年分別為\*\*\*%，\*\*\*%，\*\*\*%，\*\*\*%及\*\*\*%；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韓國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二十八。
- (3)生產量：韓國H型鋼生產量，87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2,221,064公噸及2,284,740公噸。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韓國H型鋼產業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九。
- (4)存貨狀況：韓國H型鋼存貨量，87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157,663公噸及153,920公噸。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韓國H型鋼產業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九。

(5)銷貨狀況：韓國H型鋼銷售量，87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2,275,891公噸及2,495,345公噸。內銷量方面，87年至91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1,618,295公噸及1,687,805公噸。出口能力方面，韓國H型鋼出口量，87年至91年分別為965,306公噸、865,329公噸、924,241公噸、806,005公噸、849,275公噸，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657,596公噸及807,540公噸。出口量占其銷售量比例，87年至91年分別為\*\*\*%、\*\*\*%、\*\*\*%、\*\*\*%、\*\*\*%，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28.9%及32.4%。出口量占其生產量比例，87年至91年分別為\*\*\*%、\*\*\*%、\*\*\*%、\*\*\*%、\*\*\*%，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29.6%及35.3%。輸至我國出口量87年至91年分別為34,896公噸、237公噸、638公噸、225公噸、36公噸，91年前3季進口量為36公噸，92年同期無進口；輸至我國出口量占其產業出口量，於87年至91年分別為3.615%、0.027%、0.069%、0.028%、0.004%，91年前3季及92年同期分別為0.005%及0%。87年至91年及91年前3季與92年前3季韓國H型鋼產業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九，韓國H型鋼產業出口比例趨勢詳如圖三十。

(6)其他國家貿易救濟措施：經美國二次年度檢討後，被繼續課徵0.04%~4%之反傾銷稅率；另被澳洲、加拿大課徵反傾銷稅，以及泰國刻正進行落日檢討中。

(7)其他相關資料

(A) 韓國H型鋼產業於86年金融危機以後，Kangwan公司於89年併入Ini公司，重整後分別關閉H型鋼年產能\*\*\*萬公噸之Inchon及\*\*\*萬公噸之Pohang等兩家工廠，於91年減少\*\*\*萬公噸之產能。目前有Ini及Dongkuk公司兩家H型鋼生產廠商，至92年止H型鋼年產能約為\*\*\*萬公噸，預期未來沒有擴充產能或建立新機器設備之計畫。韓國H型鋼年需求量由89年之\*\*\*萬公噸，大幅增加至92年之\*\*\*萬公噸。Ini公司

產量約占韓國市場之\*\*\*%，銷售量中約\*\*\*%係供應國內固定客戶。

(B) 韓國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H型鋼出口量均維持在80萬公噸以上，對歐洲出口量維持在10幾萬公噸，近4年來已呈現微幅下跌之趨勢；美洲地區於87年之57萬公噸持續下跌至92年之6萬公噸；另為因應中國大陸市場之需求，遠東地區已成為其主要之出口市場，對中國大陸出口量占總出口量之28%。

綜合觀察以上調查資料，課稅後韓國H型鋼產業經過重整後於91年以後產能為\*\*\*萬公噸；產能利用率除90年較前一年略減外，其餘呈上升趨勢至92年前3季已超過\*\*\*%；生產量由87年之\*\*\*萬公噸上升至89、89年之\*\*\*萬公噸，91年大幅上升至\*\*\*萬公噸，至92年前3季為228萬公噸；銷售量、內銷量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於91年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存貨量自87年起上升至90年後，91年及92年前3季均較前減少；出口量除89年外，呈現逐年下跌趨勢，92年前3季微幅上升，惟仍維持在70萬~82萬公噸之間，其中課稅後輸至我國出口量僅維持幾百公噸且逐年減少，91年僅出口36公噸，92年前3季止已無出口；對歐洲地區及美洲地區出口量逐年下降，遠東地區因中國大陸市場需求，近3年來已成為其主要出口市場。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供需相關影響因素：(1) 在需求方面，H型鋼係以內銷為主之產品，主要使用在營建、廠房及公共工程方面，與經濟成長關聯性高。我國經濟成長率於90年首度出現負值，各項民間投資、房屋建築均大幅衰退，致H型鋼需求量自89年之\*\*\*萬公噸大幅減少至\*\*\*萬公噸，91年小幅回升至\*\*\*萬公噸；92年前3季為\*\*\*萬公噸，較前一年同期增加6.4%，至於92年全年需求量則為\*\*\*萬公噸，較前一年成長12.8%，較課徵反傾銷稅前87年之需求量略高；93年預估需求為\*\*\*萬公噸，呈顯著大幅提升之現象。(2) 在供給方面，國內產業之產能於87年12月14日課徵反傾銷稅後，由

原100萬公噸提升至88年之160萬公噸，並維持至今，遠超過國內市場需求，國內廠商為去化產能，已逐步調整生產線開發鋼板、槽鋼等產品。(3) 進口部分，H型鋼進口量由87年之18.8萬公噸減為91年之1.5萬公噸，92年前3季為6仟公噸，較前一年同期減少59.4%，主要來源國為日本。

(二) 價格競爭相關影響因素：經調查國內九家購買者，據其中三家回覆之問卷發現，採購H型鋼之主要考量因素為產品品質、最低價格、交貨條件及交貨時間。至於採購H型鋼之各項考量因素中，國產品較佔優勢之項目為交貨時間、最低數量條件、品質穩定性等；韓國H型鋼佔優勢之項目為提供折扣、最低價格等。如為促使轉向採購涉案國H型鋼，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應具有之最低價差分別為波蘭\*\*\*%、俄羅斯\*\*\*%及韓國\*\*\*%。因此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雖分別各具若干採購考量上之優勢項目，惟可透過降價方式以彌補其採購考量上之劣勢點，故價格為決定取得交易之重要因素。

## 二、國內產業是否已無損害或損害是否再發生

### (一) 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是否已無損害

涉案國波蘭、俄羅斯及韓國H型鋼之進口量於課徵反傾銷稅後，僅韓國H型鋼少量進口，並呈逐年減少趨勢，由88年之465公噸，降為92年前3季之無進口實績；至於波蘭、俄羅斯則均無進口實績。因此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除89年為\*\*\*%外，其餘均小於\*\*\*%。價格方面，因課徵反傾銷稅後，韓國H型鋼之進口量劇降為幾百公噸，基於進口量少、舊品、規格特殊等因素影響，進口單價變化異常，對國產品內銷價格自未構成不利之影響效果。顯示波蘭、俄羅斯及韓國H型鋼於課徵反傾銷稅後，已失去與國產品進行價格競爭之空間，致進口量劇減，甚至無進口實績。

對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狀況顯示國內市場占有率已大幅提升，內銷價格可反映廢鋼原料成

本，且其漲價幅度已遠超過製成品成本之成長率，獲利狀況大幅成長；此外，產能利用率提高，存貨量減少。以上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具效果，國內H型鋼產業狀況已獲顯著改善，因此國內H型鋼產業已無損害。

(二) 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

財政部就傾銷情事作成不致因停止對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而再度發生之認定，據此國內產業損害不論是否再發生，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在。因此前案傾銷行為對國內H型鋼產業所造成之損害，將不致因停止對波蘭、俄羅斯及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有關韓國H型鋼產業產能問題說明如次：

申請人指陳韓國H型鋼產業產能約為 360 萬公噸，經查韓國H型鋼產業歷經 86 年金融危機之後，於 90 年及 91 年進行合併、重整、關閉廠房及出售生產設備後，產能於 91 年後已縮減為\*\*\*萬公噸。故韓國H型鋼產業產能目前應為\*\*\*萬公噸。